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4〕8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4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做好留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有利于学校留学生教育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留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来华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厅函〔2017〕56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留学生类别包括专科学历教育学生以及校际交换、参加各类语言和技能培训、夏令营等长短期项目非学历教育学生。

申请者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可靠的经济担保，须年满18周岁，高中毕业。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管理工作以中外学生趋同管理为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留学生，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留学生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留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管理、外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国际合作交

流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考试处、二级学院、宣传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产教融合处、财务处、安全稳定处、后勤管理处、卫生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统筹管理学校留学生工作。

第五条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是学校外国留学生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全校留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代表学校与教育主管部门、外事管理部门等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保持沟通与联系，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留学生的外事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接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是学校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单位，具体负责做好本教学单位外国留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单位和各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留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
作纳入本单位、部门的整体规划；在留学生培养和教育中，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逐步确立留学生“趋同管理”的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学校留学生的招收和培养工作。

第七条 学校对在留学生培养、教学、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并对参与留学生培养的教师
在语言培训和专业提高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留学生的招生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招生咨询和信息。招生考试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做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和录取等工作。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办理录取手续和来华留学入境签证等工作。留学生到校后，教务处及时在教育部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办理电子学籍注册。学生工作部为留学生建立学生档案；招生考试处将录取学生信息录入系统。

第九条 留学生入境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与二级学院须在24小时内为留学生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全校留学生的教学工作，须将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各招生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各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产教融合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协助完成。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中国国情教育、双创教育、心理教育等课程的教学和考核，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标准，毕业或结业要求，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留学生教学第一学年以汉语教学为主，结合专业课程教学，第二、三学年以专业课程教学为主，结合汉语学习。

汉语和中国概况（中国国情）必须作为留学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特点，留学生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具体方案由所属二级学院制定。二级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等活动须遵守有关涉外规定，提前两个月向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报批。

第十二条 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和课程考核，做好留学生出勤统计和日常安全教育，密切关注学生动态，对出勤情况不达标学生及时作出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并根据缺勤情况，依据学校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档案。学生课程补考和重修参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留学生成绩及学分的汇总上报，各学科的成绩录入学校的成绩管理系统，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留学生出具中、英文成绩单。涉及留学生退学、学籍异动等事宜，各二级学院须及时通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第十四条 留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只为其办理结业证书。留学生毕业证书发放工作由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

核，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由学校教务处发放毕业证书。

第五章 学籍与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依照学校普通大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协助向江西省教育厅报送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十六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如不能按期毕业可以申请延期，一般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留学生依照规定申请休学，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期限。

第十七条 留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工作部管理。留学生招生、培养、奖惩、学籍及毕业等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在学生离校后两个月内移交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安排留学生的集中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联合安全稳定处、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以及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解决留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重大问题，发生突发事件的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处理，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按照上级外事部门有关程序上报。

第十九条 留学生校内住宿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安全稳定处、国际合

作交流中心等相关部门提供留学生校内住宿情况的突发异常信息。

第二十条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确定一名领导主管留学生工作，参照中国学生相关要求，做好留学生的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可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一些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组织大规模校内外集体活动须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前报学生工作部、安全稳定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宣传统战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后勤部门负责留学生公寓的修缮、水电供给等。按照学校车辆管理制度安排留学生外出考察及应急所需车辆；保障留学生学习期间的伙食供应（根据留学生的饮食特点设立清真食品专卖窗口和独立的清真就餐区）。为留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方法及流程。

第二十四条 安全稳定处负责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备，协助做好留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请假申请，由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审批。涉及留学生在学期间的出境申请，应由所属

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审批。留学生寒暑假离校回国、假期留校参照中国学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等相关保险事宜。

第二十七条 给予留学生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处分，所在二级学院须与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留学生意识形态的管理工作。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协助办理留学生宗教信仰的排查以及意识形态动态的跟踪。

第七章 涉外管理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申请到校学习，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院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留学生，学校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留学生在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将参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金管理实施办法》（赣旅商院发〔2023〕1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会同安全稳定处、二级学院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规做好留学生的涉外安全管理，严防涉外案件的发生，遇到突发事件，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处置。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留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应按照国家留学人员招生协议或者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相关协议代收留学生居留许可费、体检费、保险费、教材费、被褥费、校服费、水电费等费用，多退少补。教师课时费、辅导员经费按照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九章 奖学金

第四十条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根据奖学金项目有关文件规定设立校内奖学金，负责具体实施及发放。

第四十一条 江西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初审和发放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会同教务处、二级学院，按照《江西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赣财教〔2013〕56号）文件规定执行，建立和完善奖学金评审工作机制，确保奖学金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